



公 開 類
年 報

於次年 10 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212-02-52

## 彰化縣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續)

二、AQI > 150 之日數(按監測站別)

中華民國 年

單位：日

監測站名	有效測定日數	AQI > 150 之 日 數 按 最 大 指 標 污 染 物 分							
		合 計	臭 氧 (最大8小時平均值)	臭 氧 (最大小時值)	粒徑2.5微米以下 之細懸浮微粒	粒徑10微米以下 之懸浮微粒	一 氧 化 碳	二 氧 化 硫	二 氧 化 氮
總計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

## 彰化縣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由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測定日數及最大指標污染物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監測站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 AQI)：係依據環境部設置之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臭氧(O<sub>3</sub>)、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及二氧化氮(NO<sub>2</sub>)等6種主要污染物之7個濃度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以分段線性方程式(插補法)換算為0-500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AQI指標值，當其超過100時，對敏感族群的健康造成影響；超過150時，對一般大眾的健康造成影響。

(二)最大指標污染物：該日空氣品質指標採用具有最大副指標值之污染物即為該日之最大指標污染物，如有兩個以上污染物副指標值相同時，選取順序為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臭氧(O<sub>3</sub>)8小時值>臭氧(O<sub>3</sub>)>懸浮微粒(PM<sub>10</sub>)>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

(三)有效測定總日數：監測站之每日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16小時，始為有效測定日數；監測站之每月有效測定日數需大於等於20天，始為有效測定月數；監測站之一年有效測定時數需大於等於6000小時，始為有效測站；總計日數為各有效測站之有效測定日數之加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自存。